傳銷事業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遭罰！

傳銷事業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，實施獎勵活動或設計更為優渥之獎金制度，藉此激勵傳銷商，為常見之作法，惟應於實施前報備，避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。

■撰文＝陳威帆
（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）

案例背景

A公司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，主要銷售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等商品。但有民眾反映A公司舉辦「越南5天4夜旅遊活動」及「全球分紅獎金」，未事先報備，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。

旅遊活動及分紅獎金均屬應報備的傳銷制度

經公平會調查發現，A公司舉辦越南旅遊活動屬傳銷事業提供傳銷商的經濟利益，全球分紅獎金屬傳銷事業提供傳銷商的獎金，均屬傳銷制度的內容，惟A公司未事先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
傳銷事業變更傳銷制度應事先報備

傳銷事業於完成報備後，倘有變更法定應報備事項，即負有事先報備義務，並應確實依報備內容據以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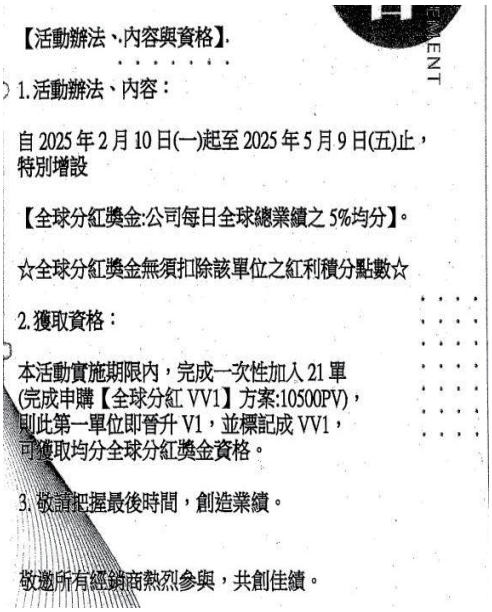
【活動辦法、內容與資格】

1.活動辦法、內容：

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(一)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(五)止，特別增設

【全球分紅獎金:公司每日全球總業績之 5%均分】。

☆全球分紅獎金無須扣除該單位之紅利積分點數☆

2.獲取資格：

本活動實施期限內，完成一次性加入 21 單(完成申購【全球分紅 VV1】方案:10500PV)，則此第一單位即晉升 V1，並標記成 VV1，可獲取均分全球分紅獎金資格。

3. 敬請把握最後時間，創造業績。

敬邀所有經銷商熱烈參與，共創佳績。

（資料來源：公平會）